**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43号

复议申请人:王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高新交警大队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高新交警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3月2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停车位置位于XX城X门（XX路）对面，2020年马路已修建完毕已经通行，但未安装红绿灯，行车线以及停车位，也没有禁停标志（2023年3月23日城管对XX路两旁设置停车位）；2、道路车辆很少，行人不多，停车位置在辅路紧挨路边，辅路宽大于4米，停车位置没有妨碍交通以及行人通行；3、交警在新道路上开始进行处罚前没有告知单，也没有提前通知大众，大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遭受处罚；拨打焦作市区所有网上公布的联系电话无一人接听，所有车管所电话也是同样一直无人接听，询问相关行政决定无法及时方便得知。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其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违法事实：2021年4月13日7时43分，王某某将其驾驶的小型轿车停放在XX路机动车道上，其行为已构成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0元，不计分的处罚决定。查处违法事实经过：2021年4月13日7时43分，王某某将其驾驶的小型轿车停放在XX路机动车道上，被巡逻至此的执勤民警发现，执勤人员遂开展调查取证，因该小型轿车停放在XX路机动车道上，已严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执勤人员遂将《违法停车告知单》粘贴在其车窗玻璃上。2023年3月21日王某某通过交管12123互联网服务平台，对该次不按规定停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交管12123互联网服务平台依法作出了罚款200元，并记0分的处罚决定。申请人提出的理由和事实：针对第1个理由，被申请人认为王某某提出的理由与事实不符，按照焦作市委、市政府2017年提出的“四城联创”的工作要求，2020年XX路交付使用后，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相关部门已经对XX路两侧施划了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和设置禁止停车标志等交通标志、标线。针对第2个理由，该理由不成立，根据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停放在XX路机动车道上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了道路交通的正常通行。针对第3个理由，该理由与事实不符，王某某作为一个持有B2驾驶证的驾驶员，应当具备相关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对在XX路上施划的机动车停车位和两端设置的禁止停车标志视而不见，其交通法律法规意识淡薄，应予处罚。综上，请求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1年4月13日7时许，申请人将其驾驶的机动车，停放在XX路机动车道上，当时XX路已经施划机动车道标线，并且该道路已经交付使用并允许车辆通行；同日7时43分，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对申请人机动车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2023年3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以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罚款2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现场照片、《违法停车告知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的规定，申请人将驾驶的机动车停放在机动车道的行为，已严重影响在该机动车道上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并无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涉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3月2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26日